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獲Proper Glory知會，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6,000,000股股份予賀先生。賀先生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董事、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7.98%。公眾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06%。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知會，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26,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賀學初先生(「賀先生」)。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三年前，賀先生曾任Proper Glory及本公司董事。除彼之過往董事職務外，賀先生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董事、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62,7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7.98%。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93%

。扣除一名執行董事持有之本公司約0.03%權益後，公眾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06%。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於配售事項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 成後但於兌換可 換股債券及行使 購股權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 成後，並假設悉 數兌換可換股債 券及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3及4)	3,788,759,000	58.38	3,762,759,000	57.98	3,762,759,000	51.10
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 其聯繫人士	1,098,425,000	16.93	1,098,425,000	16.93	1,098,425,000	14.92
執行董事洪少倫(附註2)	2,270,000	0.03	2,270,000	0.03	53,270,000 (附註2)	0.72
其他董事，不包括洪少倫及 李先生(附註2)	-	-	-	-	186,500,000 (附註2)	2.53
公眾股東：						
賀先生	-	-	26,000,000	0.40	26,000,000	0.3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1)	-	-	-	-	365,413,793	4.96
其他公眾股東	1,600,301,450	24.66	1,600,301,450	24.66	1,871,721,450 (附註2)	25.42
公眾股東總額	1,600,301,450	24.66	1,626,301,450	25.06	2,263,135,243 (附註2)	30.73
總額	<u>6,489,755,450</u>	<u>100.00</u>	<u>6,489,755,450</u>	<u>100.00</u>	<u>7,364,089,243</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17,91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內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87港元悉數行使後可兌換為約365,413,793股新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70港元至1.06港元認購合共508,920,000股股份，行使期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止。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其中237,5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持有，而其餘購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
3.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